

#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##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

鼓政行复〔2025〕82号

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福建省总队：

陈信梁不服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的《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》〔闽榕鼓城管罚强拆决字〔2024〕344号〕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与该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通知你单位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。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提交有关复议请求的答复意见、证据及有关材料。你单位不参加行政复议的，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一份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28日

